

# 中国艺术研究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规则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完善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及遴选程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遴选博士生导师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适应学术研究、艺术创作、文化建设和社会进步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遴选博士生导师应有利于我院学科建设的总体需要以及各学科门类的完善与发展，有利于导师队伍的知识、专业、年龄结构的科学组合和学术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3、博士生导师不是研究人员固定的职称、职务或荣誉称号，

而是一个教学与科研并重的流动的学术岗位。

4、博士生指导教师在选择时本着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按需设岗、合理进出的原则。

## 二、基本条件

1、拥护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德才兼备；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和学术操守，治学严谨，学风端正。

2、身体健康，能按要求开展日常的教学、科研工作。

3、我院正式在职、在岗的研究员。副研究员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必须具有相应学科方向的博士学位，学术成就应在本专业领域处于前沿位置并具有全国性重要影响，有专著或作品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及“五个一”工程奖。

4、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195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应具有相应学科方向的博士学位。无博士学位但具有研究员职称的申请人，学术成就应在本专业领域处于前沿位置并具有全国性重要影响，有专著或作品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及“五个一”工程奖。

5、学术功底扎实，专业造诣精深，具有丰富的、独创性的理论研究或创作实践成果，并在学术界或艺术界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理论类指导教师要求必须出版在本学科领域内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并在近5年内在所指导的专业方面至少出版1部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专著或发表5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创作类指导教师要求必须出版本学科领域的个人作品集或研究性著作，并在近5年内在所指导的专业方面至少参加1次全国大展，出版1部个人作品集或研究性著作，

创作和发表有重要影响的作品。

6、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要求至少已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生指导小组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7、新聘博士生导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博士生导师的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3 岁。二级研究员及学术成就卓著、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且所在学科急需发展的，经本人申请，可延长到 65 至 70 岁。除终身研究员外，70 岁以上者，原则上不再安排担任指导教师。

8、二级研究员可不必参加申报评审，如同意担任导师，可自动进入招生导师名单。

9、根据我院学科发展需要，在艺术创作和新兴交叉学科研究方向，以及我院薄弱的专业方向，可以外聘部分符合上述基本遴选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我院传统优势专业，特别是史论研究方向，不外聘导师。外聘博士生导师，要求专业影响须在本专业领域前沿位置。

10、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或学术腐败之行为者，不得担任博士生导师。在任期间，若有以上情况发生或不能履行博士生导师应当承担的教学和科研职责者，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 三、遴选程序

1、在我院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具备招生条件的学科点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经所在部

门同意，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填报相关登记表。

2、申请人需按照研究生院的招生目录专业方向进行申请。申请时可根据本人的专业优势，填报更具体的专业方向，如“美术史”下也可填写“中国美术史”、“外国美术史”或断代史方向等。

3、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并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符合评审资格者。

4、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及我院博士生招生名额，对符合评审资格者进行全面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决议。

5、评审投票时，须有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新增导师应在获得半数以上得票人中按得票多少取舍。申请人所得票数相同时，应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入选。

6、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应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各个环节中，申请人本人及其近亲均应回避。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凡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符之处，概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的解释权在中国艺术研究院。

二〇一六年五月 修订